

中华财险广东省商业性水产养殖医疗费用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产养殖的水产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的水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水产行业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年以上（含）的水产养殖经验，并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四）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疾病、疫病包括：氨氮中毒、肠炎病、烂鳃病、车轮虫病、斜管虫病、聚缩虫病、东方鱼虱病、链球菌病、水霉菌病、气泡病、肝胆综合征、诺卡氏脓肿病、盲眼病、刺激隐核虫病、白鳃病、虹彩病毒病、细菌性体表溃疡病、弧菌病、白点病、白斑病、红腿病、纤毛虫病、桃拉病毒病、痉挛病、白便病、肝胰腺细小病毒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

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水产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无法提供有效诊断证明的保险水产医疗费用；

（三）一切间接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周期内所发生的的直接治疗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以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水产养殖周期协商确定，最短不少于3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日（含）内为保险水产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水产，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产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具有兽医资格证的兽医出具的诊断、用药记录表、药品价目表；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 (一) 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医疗费用 $\times$ (1-绝对免赔率)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医疗费用 $\times$ (1-绝对免赔率)小于保险金额时：

每亩水产赔偿金额=该亩水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times$ (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每亩水产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

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